第一輯 舊約敍事文



1 對的事、錯的人

(創二十七1~二十八5)

林永健

引言

在婚禮上,新人都希望得到神的賜福,參加崇拜的人,都希望能帶着神的賜福離開,我們都很看重神的賜福,你看重神所賜的福嗎?

今天我們要講創世記第二十七章的故事,故事中四個人物都非常看重神的賜福,這是理所當然的,誰不希望有神的賜福呢? 創世記的祝福不是一般的祝福而已,這是有神的應許,始終影響 着世界與萬國。這是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,傳了給以撒,現在要 以撒傳給他的下一代,這祝福與應許成了以色列人的身分與傳 承。猶太人是神的選民,就是因為神的賜福,今天這祝福也在耶 穌基督裏臨到每一位相信祂的人,今天這祝福是屬於你和我的。

或許你不是很看重這祝福,你靠的是自己的努力,不需要別人的幫忙,也不依靠神的賜福,正如魯益師說:我們對這福分的意願並不強,以至於當永遠無限的福樂等着我們的時候,我們卻去追求短暫的滿足,追求目前的名利與享受,就像一個無知的小孩願意在貧民窟裏用泥去做餅,因為他無法想像能夠出海度假的邀請與意義。我們的問題是太容易滿足了。

神的賜福是對的事,盼望得到神的賜福是絕對好的事,問題 是:你是不是對的人?雅各的故事説明了神的應許與賜福是對的 事,神樂意賜福給我們,問題是:我們如何得到神賜福的生命?

今天故事中的四個人物都錯了,都用不對的方法去得神賜福 的牛命。雖追求對的事卻做了錯的人,結果都是輸家、失敗者:

- 1. 不順服神的以撒
- 2. 強勢的利百加
- 3. 騙子的雅各
- 4. 世俗的以掃

創世記第二十七章是聖經中最令人難過的故事,他們都把神 的賜福當作私人的財產,爭權奪利,無所不用其極,追求好的東 西卻用了錯的方法,我們要引以為戒!在講道中,我也想和大家 研究一下,聖經所説的「對的人」究竟是怎樣?我們如何才能得 神賜福的生命?

創世記第二十七章的故事有六個場景,是祝福的轉移,是神 計劃中非常重要的過程,故事是交叉的結構:ABCC'B'A',以C-C' 為高潮1:

A 以撒和他的長子(brkh)以掃(創二十十 1-5)

- B 利百加將雅各帶進舞台(6-17節)
 - C 雅各得以撒正面的祝福(18-29節)
 - C'以掃得以撒反面的祝福(30-40節)
- B'利百加打發雅各離開(41-45節)

A'以撒和他的長子(brkh) 雅各(創二十七 46~二十八 5)

A、B、C 的情節往上走,惡卻多方彰顯; C'B'A'情節往下走,惡行的結果是爭吵、仇恨與分離。

C-C'是結構的中心,給雅各的祝福與給以掃的祝福,是正 反面的對比。

B-B'是主意多端的母親利百加,為兒子想出的詭計。

A-A'是最外面的一環,很明顯地雅各和以掃位置對調:在A,以掃是長子;在A',換了雅各為長子,用的是同一個字「長子」(brkh)。

創世記二十七章1節至創世記二十八章5節共有六個場景 (ABCC'B'A'),一家四口,卻從未一起出現,沒有同桌吃飯, 沒有溝通。六個場景之中,有四場只看見父母個別地與自己偏愛 的兒子一起。

四個人物都把神的賜福私有化,都按自己的意思去捕捉、去 追求祝福,但這自私與自我為中心的想法,卻把祝福變為咒詛, 最後造成家庭瓦解,一生都是愁苦,值得嗎?

一. 以撒——不順服神的父親(創二十七1-5a)

第一幕(創二十七1-5a):以撒年老,已經一百三十歲了,雙目失明,但他不顧神的曉諭。神在以撒兩個兒子出生之前,已經說了「大的要服事小的」(創二十五23),以撒卻決定祝福大兒子以掃,危機由此而生。

以撒執意將神的旨意放在一邊,要祝福以掃的動機,竟是為 了一頓野味的美食!以撒偏愛以掃是「因為常吃他的野味」(創 二十五 28),他因為喜歡吃的緣故而把神的旨意放在一邊!創世 記二十七章有七次把以撒的「吃」與以撒的「祝福」連起來²:

4節:給我吃 給你祝福 7節:給我吃 給你祝福 10節:給父親吃 給你祝福

19節:吃我的 給我祝福

25節:我吃了 給你祝福

31節:吃兒子的野味 給我祝福

33節:我全吃了 給他祝福了

以撒一牛有神的賜福,他從父親亞伯拉罕得了神的應許,是 個蒙福的人。創世記第二十六章告訴我們以撒的福氣,第一次種 地就收成百倍,種的黃瓜比別人甜,比別人多;挖井四次,每次 都得水,是比中彩票更難的事;而他最後的責任是將神的應許傳 下去給下一代,傳給神所揀選的人。神要從以撒的口,將神的賜 福傳下去,這是多麽重要的責任,他居然為了一頓美食而把神的 旨意放在一邊。

今天的父親要特別注意「我們是否順服神」,這決定了我們 一家的幸福。如果你只按着你肉體的需要去做事,為了吃、喝、 玩樂,為了自己的滿足與驕傲去做決定,執意把神的旨意放在一 邊,其結果必是愁苦與失望。

- 看見漂亮的女孩子就去追,瞳孔就放大!
- 有好吃的美食,就乖乖地聽話!
- 別人捧你一下,讓你感覺飄飄然,就甚麼都答應,被人 牽着鼻子走!

我不知道你是不是這樣:我常常是這樣的人,為了肉體的需要而把神的旨意忘了。一個不順服神的父親,會使家庭受損。

以撒就是這樣,不顧神的旨意,「拿來給我吃,使我在未死以先給你祝福」(創二十七 4)。「給你祝福」的主詞,《和合本》沒有譯出來,《環球聖經譯本》把主詞譯為副詞「傾盡心力」,整個短語就是:「傾盡心力」給你祝福。經文四次提到以撒以他的「靈魂」(Soul)要為以掃祝福(創二十七 4、19、25、31)3,意思是以撒用他一切的資源、所有的希望、全部的生命力,要將自己所得的祝福傳給以掃。以撒為了滿足肉體的食慾,而將寶貴的祝福賜給他喜愛的兒子,把神的賜福私有化。當我們把神賜福的生命,只為了滿足我們自己的私慾,我們的生命就不再是神所賜福的生命!

二. 利百加——強勢的母親(創二十七 5b-17)

第二幕記載利百加「隻手遮天」的故事,她強勢地出主意, 策劃世紀的騙局,欺騙丈夫,操縱結果,主導聖經中第一宗盜取 身分(Identity Theft)的案件!

這女人真強勢,根本不跟丈夫商量,不把以撒放在眼裏,自 己作主。她對小兒子雅各說:「現在,我兒,你要照着我所吩 咐你的,聽從我的話|(創二十七8),「吩咐|原文的意思是「命 令 | (Command): 「我命令你,照我的話去做! | 「我命令你去 騙你的父親!」

整個騙局是利百加白編、白導與製作!「你到羊群裏去, 給我拿兩隻肥山羊羔來,我便照你父親所愛的給他做成美味。 你拿到你父親那裏給他吃,使他在未死之先給你祝福。|(創 二十十 9-10) 推手也是她,當雅各猶豫的時候,利百加說:「我 兒,你招的咒詛歸到我身上;你只管聽我的話,去把羊羔給 我拿來。 | (13節) 意思就是「我給你膽子,你聽我的! |

這個女人真厲害!你是不是這樣的人?不管女的還是男的, 你是不是一個隻手遮天、恃強凌弱的人?甚麼都得聽我的:

- 吃這個!
- 穿這個!
- 做這個!
- 去把錢給我賺回來!
- 買房子,我的決定!
- 買車子,我的決定!
- 孩子做甚麼,我的決定!
- 去不去教會,我的決定!
- 事奉與否,我的決定!
- 奉獻不奉獻,我的決定!

因為:

- 我比你屬靈!
- 我比你聰明!

- Q
- 我比你能幹!
- 我比你人際關係好!
- 我比你會講話!
- 你只管聽我的!

你是不是這樣的人?

請注意:賜福雅各而不賜福以掃是神的計劃,利百加要的是 對的事,是神的旨意,但她卻以欺騙、操縱、強勢的方法去確保 神的計劃。你是不是這樣的人?

今天你的看法或你要的是對的事,但你卻強出頭,用的方法 是錯的方法,結果就是愁苦,得不償失。

這故事中最大的輸家和失敗者是利百加,她做的一切結果是 爭吵、仇恨、分離!

利百加深愛的兒子雅各因她強勢的安排而最終離家,在外流 浪二十年!兩個兒子因此反目成仇,以掃因此痛恨雅各,母子的 關係完全破裂!夫妻關係一定受影響!

根據猶太人的傳統,《他勒目》(*Talmud*)說:利百加死的時候,一百二十歲,身邊無一親人送終。雅各剛回到迦南,沒有見到媽媽;丈夫老邁,眼睛不能見;以掃行惡,也沒有參加母親的喪禮。雅各不在利百加身邊,她孤苦地度過了餘生。利百加在這事上恃強凌弱及行騙之後,再沒有在創世記出現,她的死也沒有記載。

何苦呢?若利百加不強出頭,「順服、安靜,有善行,存信

心、愛心,又聖潔自守 | (參提前二 9-15),則她要的——雅各得 應許,是對的事,必自然成就!

我的女兒出生的時候,我和妻子為她取了一個名字:「靜秋」, 意思是沉靜、順服、不轄管別人,不吱吱喳喳地越過了她被造的 定位,服在神的權柄之下,我們不想她受不必要的苦!

利百加是個非常漂亮的女人,聖經説她的「容貌極其俊美」 (創二十四16),卻遭受家庭分離、仇恨、爭吵的痛苦,只因強 勢出頭, 自作主張, 值得嗎?

有一隻螃蟹媽媽很努力地去教她的兒女(小螃蟹)走路的儀 熊,可是,無論她如何努力,兒女還是學不會,媽媽很不高興地 説:「我不是説了很多遍,你們走路要向前走,不要橫着走,多 難看!|她的兒女聽了很不高興,對媽媽說:「你走路給我們看 看,我們就會學你走路的樣子!|4

媽媽們、父親們,如果你們橫着走,你們的兒女是受苦最多 的人!雅各跟他媽媽一樣,也很強勢,無所不用其極,要操縱一 切, 這是不是利百加的影子?

三. 雅各——騙子雅各(創二十七18-29)

第三幕是騙子雅各欺騙父親。「雅各」在希伯來文的發音與 「腳跟」的發音很相似,當雅各出生的時候,他抓住哥哥的腳跟, 所以起名為「雅各」。而「抓住腳跟」是希伯來的習用語,是「騙 子|的意思!雅各是個騙子,騙子雅各!

創世記第二十七章記述雅各盜用以掃的身分去騙他的父親, 是人類最早「身分盜竊」的記錄,雅各用盡各種的方法去盜用以 掃的身分:

- 1. 用肥山羊羔做成美味去代替野牛動物做成的野味。
- 2. 穿上以掃的衣物,帶着以掃的氣味。
- 3. 用山羊羔皮包在手上和頸項的光滑處,摸起來就像多毛的以掃。

結果以撒五感都受騙了:視覺(1節);聽覺(22a節);觸覺(22b節);嗅覺(27節);味覺(25節)。

雅各撒謊去騙他的父親。

第一個謊言,欺騙父親:

以撒:「你是誰?|

雅各:「我是你的長子以掃!」

撒謊者!撒謊者!褲子會着火的!

第二個謊言,褻瀆神:

以撒説:「我兒,你如何找得這麼快呢?」

雅各説:「因為耶和華你的神使我遇見好機會得着的。」

膽子真大,用神的名去行騙!這是褻瀆神的行為!

最後以撒再問一次,「你真是我的兒子以掃嗎?」雅各面不 改色,理直氣壯地說:「我是!」

人的感覺是多麽不可靠,這是企圖憑直覺處理屬靈責任的典型例子,以撒長久以來受食慾控制,現在以撒自鳴得意的味覺也 出賣了他,雅各以「家味」變「野味」騙了他!

今天我們追求感覺,但五感並不可靠。我們跟隨神的人, 並不能靠肉體的感覺去跟隨神,我們跟隨神是憑信心,相信祂的 話,相信祂的應許,不是憑感覺。跟隨神是對的事,我們要用對 的方法,做對的人!

我們說:「聖經的道理我都懂,事奉也不少,也很投入教會, 可是我仍然感覺不好。感覺自己做不好,別人也說我不夠好,我 好不開心啊!不甘心!有甚麼方法可以改變我這種情況?」跟隨 神不能靠肉體的感覺,神對我們怎樣說?祂說:「我愛你!我永 遠愛你!不是因為你做了甚麼,只因為我愛你,你是屬我的!」 我們與神來往就是靠信心,相信神的應許,相信神的話。

雅各有神的應許,有神的賜福,但他卻不相信,他用自己的 方法,去得本來就已經是屬於他的祝福,你說他笨不笨?雅各是 不是你?雅各是不是我?

我外婆是影響我一生的人物之一,在我人生第一個十五年, 她陪伴着我長大。我們住在一起,直到她去世;那時我不滿十五 歳。我外婆讀書不多,一生艱苦,結婚兩次,很年青就被丈夫拋 棄;她帶着我媽媽改嫁,第二任丈夫卻因為她沒有兒子,找個理 由,又娶了二房。外婆很年青就信了耶穌,我從來沒有聽過她埋 怨;她一生中艱難的日子,是她渦世之後我媽媽告訴我的。外婆 對所有人都很好,以善報惡,我記得她最喜歡的詩歌就是〈有福 的確據〉,口中常常唱:「有福的確據,耶穌屬我……這是我信息, 我的詩歌,讚美我救主,書夜唱和。|

我相信神的愛,我相信神的應許。信心就是這樣,是還沒成 就的應許之確據「我外婆一生沒有做過甚麼了不起的事,但她相 此書選出十二篇牧者講章信息,涵蓋 聖經不同的文體,藉此成為有心學習 釋經講道之牧者的示範樣板,啟發他 們因應堂會及信仰生活需要而撰寫情 理兼備的講章信息,提升講台水平自己 深盼我等華人牧者謙卑學習,使自己 及眾信徒深受神言激勵,在亂世作順 服跟隨主的門徒。

> 宮 之 華 牧師/博士 國際「靈風釋經講道」資深訓練導師

這本講章集邀請六位在講道上有恩 賜、經歷豐富的牧者,不單與讀者分 享他們所寫的講章,更分析信息的發 展過程與挑戰。相信這些講章範例可 提供傳道同工們學習的參考,也幫助 站講台的牧者有路可循,能在講道 的事奉上不斷精進,使神的教會被 建造、神的百姓得餵養!

> 杜 榮 華 長老 台灣基督門徒訓練神學院院長

學習釋經講道的人,除了要在釋經的 原理上下苦功外,最終的關鍵,就是 他能否講一篇好的釋經講道。因此, 學習釋經講道,不單數閱讀釋經講道 的書籍,也應多看好的釋經講章。誠 意向各位同道、神學生及有志學習講 道的信徒,推薦這本「難得」的釋經 講章集。

郭文池 牧師/博士香港播道神學院院長

此書難能可貴之處,就是講者現身説法,引用他自己在人生逆境時因神的話而被建立的親身經歷,這肯定能建立聽道的人。我們相信最能建立會就是會眾不獨可用耳聽到信息人,就自用眼看到講者的行機會別明, 到明道同工可得到借鏡的機會,用如此這般認真的「釋經講道」去建立會眾!

> 蘇穎 都 牧師/博士 香港聯宇聖經學院院長

此書彙集六位資深牧者的佳作,各作 者按着他們在神面前的領受及多年在 講壇服侍的寶貴經驗,撰寫成釋經講 章,藉此激勵在講壇服侍的同工和同 道,讓華人教會的講壇職事能按正意 分解神的話語。誠意向各位教牧同工 推薦這本釋經講章集。

> 區 應 毓 牧師/博士 加拿大華人神學院前任院長



SAGOS Institute of Preaching & Bible Exposition

9, 798888 951569>

©2023 by SAGOS Institute of Preaching & Bible Exposition